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文件

南影院字〔2025〕13号

关于印发《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

2025年3月25日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实现精准识别、精准资助，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高等学校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教财〔2018〕16号）以及江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赣教发〔2019〕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通过定量评价和定性分析，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家庭真实经济状况。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



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坚持定期和动态调整相结合，加强与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信息比对，建立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机制。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行校、系、专业班级(年级)三级认定工作机制，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系具体实施。

第二章 认定对象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在校的普通全日制学生；本办法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满足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对象包括以下 14 类：

(1) 经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的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2) 经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的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3) 经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的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4) 经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的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5)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6)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7)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学生；



- (8) 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 (9)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城镇困难群众家庭学生(城镇支出型, 参照原建档立卡, 属于城镇困难群众第三类支出型);
- (10) 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 (11) 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及残疾人子女;
- (12)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13) 因患罕见病加重困难家庭负担的学生;
- (14)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比例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 30%。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章 认定机构

第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全院的认定工作。

第十条 各系成立认定工作组, 由分管学生工作的系主任担任组长, 学生管理部门老师、辅导员等担任成员, 负责本系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第十一条 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 由辅导员(班主任)担



任组长，主要学生干部、学生代表担任成员，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5%。认定评议小组在每学年开学时成立，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刚性支出、债务等情况。

第十三条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第十四条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第十五条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第十六条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第十七条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五章 认定等级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为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第十九条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特别困难生：

- (一) 经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的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 (二) 经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的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三) 经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的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 (四) 经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的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五)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六)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七)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学生；
- (八) 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 (九)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城镇困难群众家庭学生（城镇支出型，参照原建档立卡，属于城镇困难群众第三类支出型）；
- (十) 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 (十一) 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及残疾人子女；
- (十二)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十三) 因患罕见病加重困难家庭负担的学生；

第二十条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一般困难生：

属于父母一方因残疾或其他原因丧失劳动力、父母一方患重



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家庭遭遇突发事件、家庭收入来源单一且收入低、多子女上学、家庭成员长期患病或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六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9月份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委员会、系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在向录取的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对需要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的在校学生，发放《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學生要根据个人情况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

第二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每学年秋季学期定期认定一次。学生因其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可及时向所在系提出认定申请，系应及时启动认定程序，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四条 各系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个人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应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填报《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其中：第1至13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同时提供户籍所在地乡村振兴、民政、残联等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登记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烈士证、残疾证（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明）等有效证件的原件之一核验，第14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第1至13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须填写《申请表》。

第二十六条 班级民主评议。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对照认定依据，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定性分析等方式，准确把握学生家庭经济真实情况和困难程度，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精准度，在此基础上充分开展民主评议，初步确定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困难等级，报所在系认定工作组审核。

第二十七条 系审核。各系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统筹、监督和指导，认定工作组对各班民主评议小组上报的评议结果要认真地组织审核，如有异议应征求班级民主小组意见，并做出调整。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困难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



作日。公示内容不得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敏感信息和隐私。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并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师生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督促相关系进行调整。公示结束后，各系将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建议名单及困难等级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审批。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汇总、审核各系认定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不得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敏感信息和隐私。

第二十九条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及时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第三十条 各系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系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纳入年度



工作计划，引导学生如实准确提供家庭经济情况，随时关注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变动并动态调整，调整后通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时掌握核实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性事件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新情况，全面推进和加强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顺利进行。

第三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系要将认定工作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观察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心理，加强诚信教育、自强自立教育，尤其要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真正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系应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或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抽查核实。

第三十四条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复查和抽查过程中，如有或发现通过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认定或资助奖励资格的，取消在校期间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资格和奖励资助资格，已获奖励资助的予以停发或追回；涉及违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生转专业、降级、跟班试读、延长学籍、休学、参军、退学、转学、出国等学



籍异动情况，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系应及时更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内容，跟踪管理。

第三十六条 各系对已认定的学生进行建档立案，并上报至学校资助管理中心。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本办法由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学工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样表）



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_____ 院系: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脱贫家庭学生: ☐ 是 ☐ 否;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 是 ☐ 否;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是 ☐ 否;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是 ☐ 否; 低保家庭学生: ☐ 是 ☐ 否;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 是 ☐ 否;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是 ☐ 否;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 ☐ 是 ☐ 否; 其他低收入学生: ☐ 是 ☐ 否; 孤儿: ☐ 是 ☐ 否;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是 ☐ 否; 残疾学生: ☐ 是 ☐ 否; 残疾人子女: ☐ 是 ☐ 否; 烈士子女: ☐ 是 ☐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家庭欠债情况: _____。 其他情况: 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注: 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